

内蒙古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纳林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防护防暴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ESZCWSS-C-H-200087.1B1

2020年12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纳林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防护防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防护防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0]WS02956号

采购文件编号：ESZCWSS-C-H-200087.1B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防护防暴	详见磋商文件	2,751,22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防护防暴）：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磋商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00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5540462224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纳林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人：刘晓东

联系电话：13947700230

内蒙古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4	代理费用 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投标保 证金	<p>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防护防暴：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0477-7581506 4、咨询电话： <p>中国银行乌审旗分行：0477-7584012</p>

16	电子招标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477-8581669 0477-8398623。</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在线办理ca证书手续（登录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办理）。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

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修改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下载地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表格下载—政府采购相关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纳林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防护防暴装备采购

合同包1（防护防暴）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防护防暴装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期：支付比例45%，验收合格 3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满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防护防暴装备	防护防暴装备	项	1.00	2,751,220.00	2,751,22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防护防暴装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灭火防护头盔 一.整体要求 1，通过GA44-2015消防头盔标准型式检验，提供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帽壳：采用热塑性材料，耐冲击、耐穿刺、耐热、耐火焰、耐液体化学品腐蚀、耐铁水铝熔液，电绝缘。贴有醒目的反光条。 3，.面罩：双层内置式面罩；外层面罩采用高强度耐高温耐火焰材料，可耐1300℃火焰不低于15秒，透光率≥70%；抗高速粒子冲击不低于120m/s，面罩不会破碎及产生裂痕；内层面罩不妨碍佩戴近视眼镜的人员使用。 4，.缓冲层：采用耐高温软泡沫制成，耐冲击； 5，.帽箍：采用阻燃耐高温材料，外层软羊皮包裹，中间有舒适衬垫；采用旋钮式调节帽箍尺寸，最大可调节范围47-68cm. 6，披肩：采用防水耐火焰耐高温铝箔和阻燃耐高温面料复合；整块成型，不拼接。 7，.重量（不含面罩和披肩）≤1500克。 115顶（15顶红色，100顶银灰色或黄色）</p>
	2	<p>抢险救援头盔 一.整体要求 1. 产品符合符合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标准要求 2. 帽壳：采用热塑性材料，耐冲击、耐穿刺、耐热辐射、耐火焰，耐液体化学品的腐蚀、耐铁水铝熔液； 3. .缓冲层：采用耐高温的PU软泡沫材料并加凯夫拉面料增强，配有六点式缓冲带。 4. 帽箍：采用PA材料，外层真皮包裹，中间有舒适衬垫，采用旋钮式调节尺寸，可在47-68CM间自由调节； 5. 护目镜：防刮、防雾、防腐蚀、防紫外线；获得CE认证。 6. 三点式下颌带，并带有下颌托和快速脱卸扣，两边有耳朵防护皮。 7. 配备醒目反光条和能固定各类型头灯的固定支架； 8. 重量（不含护目镜和披肩）≤850克；重量均匀分布及集中，低重心设计，减少佩戴摇晃。 70顶（红色）</p>

3

对讲机 一.整体要求 1、 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对讲机应通过国家电气产品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B T3 Gb（爆炸性气体）和Ex ibD 21 T155°C（爆炸性粉尘），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具有CCC防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同时符合美国军用标准MIL-STD-810G和国军标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并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8，并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对讲机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6、 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便于民警选择多种佩戴模式，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5.0；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对讲机配置的防爆扬声器话筒也需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8，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对讲机须支持通知提醒功能，便于及时了解事况动态，避免错失关键任务。通知类型须包含紧急报警、未接来电、新消息、呼叫提示等，通知提醒内容须包含显示时间、目标别名/ID、短信内容预览等信息。 9、 对讲机须支持在拨号界面自由选择个呼、组呼、PSTN/PABX电话拨号、快捷拨号，拨号操作简单便捷。 10、 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情景模式不能少于标准模式、室外模式、会议模式、任务模式4种。 11、 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在暴雨、消防员高压水枪灭火等工作环境下对讲机喇叭容易进水，通过导水功能，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对讲机支持无极限旋钮功能，对讲机旋钮支持360°旋转，可循环切换多个不同的组呼联系人。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对讲机须内置北斗和GPS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功能。 14、 对讲机须支持在上报位置信息时，可同时上报方位角、电量、场强、功率信息，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对讲机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字数不少于500个中文汉字，同时对讲机短信功能须支持短信预览功能，支持目标别名/ID、时间以及短信内容的预览。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对讲机须配备大容量防爆防伪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 \geq 21个小时。为了保障安全性，对讲机主机须具有鉴别防爆电池真伪功能。 17、 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geq 2.4英寸，分辨率320*240，26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 \geq 10行（不含状态栏）。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所投产品（主机）须是国内厂家自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19、有效使用距离 \geq 5千米 □ 规则参数 频率范围：350-400MHz；400-470MHz 信道容量： \geq 1024 屏幕： \geq 2.4英寸，分辨率320*240，26万色 组群： \geq 64（每组群 \geq 128个组） 锂聚合物电池： \geq 2200mAh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 \geq 21h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ppm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leq 320g 输出功率：小于3.5W 音频响应： $+1\sim-3$ dB 音频失真： \leq 3% 接收灵敏度： \leq 0.18 μ V/BER5%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0.5W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geq-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geq-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ESD（静电防护等级）： \geq IEC 61000-4-2（level4） 定位指标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 1分 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 10秒 水平位置精度： $<$ 5米 105个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一.整体要求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服装符合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符合公安部消防局（2017）41号《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要求。

2、投标文件提供所投产品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3C证书。

3、整套服装符合款式设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

4、颜色：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 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5、结构：采用不可脱卸分体式三层设计，由外层、防水透气隔热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

5.1 外层：面料采用：克重为 230 ± 11.5 g/m²，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 ≤ 20 mm、纬向损毁长度 ≤ 21 mm；热稳定性性能：变化率 $\leq 1.0\%$ ；缩水率经纬向： $\leq 0.6\%$ ；断裂强力：经向 ≥ 2700 N，纬向 ≥ 2380 N；撕破强力：经向 ≥ 1200 N，纬向 ≥ 890 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 ≥ 1300 N，纬向 ≥ 900 N。

5.2 防水透气隔热层：阻燃PTFE防水透湿层，克重为 130 ± 6.5 g/m²。既能防止水及其它一般化学液态的渗入，又能将灭火救援时体内产生的大量热气及时排出，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 ≤ 36 mm、纬向损毁长度 ≤ 45 mm；热稳定性性能：变化率 $\leq 1.0\%$ ；缩水率：经向 $\leq 2.0\%$ ；纬向 $\leq 1.4\%$ ；面料耐静水压 ≥ 50 kPa，透湿率 ≥ 5000 g/（m²•24h），拒油性能 ≥ 3 级。

5.3 舒适层：采用面料克重为 120 ± 6 g/m²。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 ≤ 34 mm、纬向损毁长度 ≤ 35 mm；热稳定性性能：变化率 $\leq 2.0\%$ ；缩水率：经向 $\leq 1.2\%$ ；纬向 $\leq 1.4\%$ ；断裂强力：经向 ≥ 420 N，纬向 ≥ 360 N。

6、整体热防护性能 ≥ 31 cal/cm。

7、款式规格：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作战款背部设有风琴褶，具体款式规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

上下分体式结构，整体协调，穿着舒适，肩、肘、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上衣左胸设置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防护服上衣的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高度应 ≥ 100 mm，并有搭接或扣牢配件，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上衣前门襟拉链号型应不小于8号。左上臂外侧设 $90\text{mm}\times 110\text{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袪。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袪，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上衣和裤子之间的重叠部分应不小于200 mm。下裤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配H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1个。所有口袋均设置漏水孔。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志带。

8、防护性能：成品经检测，应符合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要求。

9、尺码：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规格及主要部位尺寸允许偏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

10、质量： ≤ 2.8 Kg

11、附件：

11.1 拉链。灭火防护服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所选用的拉链应不小于8号，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使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提供相关证明。

11.2 魔术贴。提供相关证明。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

11.3 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为50mm的“黄银黄”组合色反光标志带。

12、背部印字：配备服装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省级行政区域名称）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四个字时每个字大小70mm×85mm，字间距20mm，五个字时每

	<p>个字大小65mm×85mm，字间距1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30mm处；反光带下方30mm处各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印制支队、大队单位信息，字数不超过5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50mm×55mm，字间距15mm。注：按实际需要，根据采购方要求印制。</p> <p>必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套</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安全腰带 1.整体要求</p> <p>1.1符合国家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p> <p>1.2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和两个拉环等部件构成。织带由高强聚酯纤维制成，金属拉环由45#钢制成。带长可连续调节，具有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耐磨耐腐蚀等特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外观：</p> <p>2.1本产品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缝线与织带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mm，线路、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p> <p>2.2带扣的边角半径大于6mm，拉环无焊接，拉环与带扣无棱角、毛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技术性能：</p> <p>3.1带宽70mm，重量为≤0.8Kg；</p> <p>3.2静负荷性能：安全腰带上所有拉环经正立方向静拉力实验和水平方向静拉力实验后，安全腰带未从人体模型上脱落，安全腰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超过10mm，且安全腰带未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3.3抗冲击性能：冲击强度为一米，安全腰带未从人体模型上脱落，且安全腰带未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3.4耐高温性能：经（204±5）℃ 5min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3.5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金属配件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根</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一.整体要求</p> <p>1.1符合国家GA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p> <p>1.2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根据人体工效学原理设计，靴筒口倾斜式设计，符合我国消防员腿脚部尺寸，能很好地适应消防员在行走过程小腿运动幅度，可减少靴筒对小腿的摩擦，提高了穿着舒适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主要材料：</p> <p>1.3.1 靴帮采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靴底材料为耐高温阻燃耐酸碱耐磨防滑橡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包头为轻型航空用铝质防砸包头，质量轻，抗压能力强；</p> <p>1.3.3靴底防穿刺层采用耐弯折芳香族聚酰胺纤维材料，可减缓消防员的穿着疲劳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4靴内衬采用防震保温无纺布材料，能保持靴内干燥；</p> <p>1.3.5靴内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鞋垫，足心处采用足弓支撑设计，后跟处采用3D立体塑型设计，能够将脚底的受力平均分布，具有较好的后跟部位稳定效果，并安装蜂窝型减震贴片，能够分散脚部冲击地面时的震荡波，有效吸收地面冲击力。鞋垫的排气孔可改善穿着透气性，具有抗菌防臭排汗功能。</p> <p>1.3.6款式：挖口式提手的设置，不仅方便消防员穿着，同时减轻靴体的部分重量，增加了穿着的灵活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技术性能</p> <p>2.1胶面耐油性能~2-10%，围条耐油性能~2-10%，外底耐油性能~2-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耐砸性能：≥15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抗穿刺性能：≥1100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4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大于5000V，泄漏电流≤3m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隔热性能：≤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6抗辐射热渗透性能：≤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防滑性能：>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8质量：≤3kg。</p> <p>必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双</p>
	<p>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一.整体要求 1.1必须符合国家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要求，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 2.技术要求 2.1主要由面罩组件、供气阀组件、减压阀组件、压力显示组件（含电子压力显示和机械压力显示）、电子报警组件、碳纤维气瓶、瓶阀组件、快速充气装置、背架组件等组成。 2.2气瓶公称容积为9L，工作压力30MPa；面罩具有双层防雾功能，前视野开阔，视窗表面经特殊硬化处理，耐洗耐擦拭。外套有橡胶防护套能够防碰撞。背板为6.8L、9L气瓶通用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可自由弯曲，紧贴佩戴者，可以使负重分散至腰部；气路管槽内路走线式设计，避免钩挂。减压阀为平衡式减压设计，输出压力不会随气瓶压力的下降而降低。高压管为内管螺旋形设计。 2.3 30MPa压力状态下整机佩戴质量≤12.0kg。 2.4压力平视显示装置（HUD）集成在面罩内，HUD与面罩采用卡口连接，安装拆卸方便快捷。 2.5面罩头带或头罩应根据佩戴者头部的需要自由调整，亚洲人脸形设计，采用超薄型网状头套，头套采用Kevlar材质，面罩顶端及两侧应有松紧调整带,密合框应与佩戴者面部密合良好，无明显压痛感；视窗为球形大视野面罩，使用透光性能良好的阻燃材料，总视野≥80.0%，双目视野保留率≥65.0%，镜面透光率≥90%。 2.6减压器输出压力调整部分应设置锁紧装置，减压器输出端应设置安全阀。 2.7指针式压力表的外壳应有橡胶防护套，测量范围不应小于35MPa，精</p>

★

7

度不应低于1.6级，最小分格值不应大于1MPa。指针式压力表标度盘上警报压力值段和30MPa处应有明显指示，在暗淡或黑暗的环境下，佩戴者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在防水性能试验后，压力表内不得进水。2.8压力平视显示装置（HUD）、电子压力表、电子报警器电源电池待机时间不低于1年，正常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90小时，报警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15小时。2.9压力平视装置、电子压力表和电子报警器防爆性能均不低于GB3836.1-2010及GB3836.4-2010中ExialIC T3级要求。显示装置最低工作环境温度 $\leq -30^{\circ}\text{C}$ ，最高工作环境温度 $\geq 60^{\circ}\text{C}$ 。2.10压力平视显示装置（HUD）设4个LED灯：绿灯、黄灯（白灯）、红灯、蓝灯；绿灯、黄灯（白灯）、红灯为气压状态指示灯，蓝灯为匹配指示灯，黄灯（白灯）中黄灯为低电压指示灯，（白灯）为环境温度指示灯。绿灯长亮：气压值大于10MPa。黄灯长亮：气压值大于6MPa，小于等于10MPa。红灯闪烁：小于等于6MPa。LED灯全灭：连续15秒未收到相应的气压数。当HUD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闪烁，此时还可连续工作2小时以上。当气瓶气压值低于6MPa时，HUD会震动，提醒撤离。当环境温度高于60度时，白灯亮起。当外部光线出现强弱变化时，气压灯会自动调节亮度，避免灯光刺眼。

2.11中压导气管不应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干扰供气阀与面罩的连接，当佩戴者的活动引起中压导气管弯曲、变形时，中压导气管不应产生通气障碍，空气流量降低不超过5%，中压导气管爆破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4倍，减压器中压输出端采用一个快速接口与供气阀联接，腰间配有他救接口。2.12气瓶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发[2000]250号《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气瓶上应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标准号；警示：发现纤维断裂或损坏，不应充装”字样标记。2.13气瓶阀手轮采用防滑设计，阀的开启方向为逆时针。气瓶阀开关具备锁止功能，能有效避免气瓶阀自动关闭。2.14气瓶保护：在气瓶的上端和底部使用橡胶皮套进行保护，对整个气瓶瓶体用藏蓝色进口芳纶阻燃软布料制成保护套对瓶身进行整体保护，并在保护套上缝制2圈黄银黄反光标识。2.15背托与减压器连接面采用螺丝连接方式，不得采用焊接和铆钉。背托上的肩带、拉带、腰带、气瓶收紧带全部采用阻燃材料制成。2.16口鼻罩采用优质硅胶材质，无毒、无味、无刺激，与面罩连接牢固，不易脱落，以现场测试结果为准。2.17动态呼吸阻力：气瓶压力30MPa~2MPa时：呼吸量 $40 \times 2.5\text{L}/\text{min}$ ：吸气阻力 $\leq 35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710\text{Pa}$ ；气瓶压力2MPa~1MPa时：呼吸量 $25 \times 2\text{L}/\text{min}$ ：吸气阻力 $\leq 26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580\text{pa}$ ；耐高温性能：呼气阻力 $\leq 690\text{pa}$ ；耐低温性能：呼气阻力 $\leq 550\text{pa}$ ；2.18耐辐射热性能：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的下降应 $\leq 2\text{Mpa}$ ；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 $40 \times 2.5\text{L}/\text{min}$ ：吸气阻力 $\leq 95\text{pa}$ ，呼气阻力 $\leq 620\text{pa}$ ；2.19静态压力： $\leq 500\text{pa}$ 且不应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2.20快速充气装置：气瓶压力6Mpa呼吸量 $40 \times 2.5\text{L}/\text{min}$ 时呼气阻力 $\leq 750\text{pa}$ 。必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20具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一.整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额定电压: DC3.7V;</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额定容量: 1900mA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额定功率: (LED) 3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放电时间: 5h(强光)/10h(工作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充电时间: 5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池使用寿命: ≥ 1000(循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用全新Type-c充电口设计</p> <p>灯具前端带有4格LED电量显示装置,可以实时显示灯具剩余电量及充电进行状态;当灯具电量不足(低于25%)时,最后一格电量指示灯会闪烁提醒,提醒及时充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部有红色信号方位指示灯。</p> <p>抗跌落性能: 灯具从以三个轴方向从1.5米高度各自有跌落到硬质地面一次后,试验后无紧固件松动现象,且工作正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爆标志: Exib IIC T4 G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标: GB 3836.1-2010 GB 3836.4-2010 GB4208-20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消防检验标准: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个</p>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员呼救器 一.整体要求</p> <p>产品经上海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检验,符合GB27900-2011国家标准。产品防爆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x ib II B T3 Gb 。</p> <p>该呼救器通过3C认证,主要部件按3C认证的要求经过国家认定检验机构检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壳体: 经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p> <p>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每秒60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p> <p>采用数码恒流驱动技术,在电池电压下降时,方位灯亮度始终保持不变。</p> <p>电池电压低于$7.2\text{V}\pm 0.2\text{V}$时,自动启动欠压声响报警和LED闪烁报警。</p> <p>具有连续不间断声响强报警功能,有很强的穿透力,声级强度$\geq 100\text{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个</p>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灯 一.整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人员在黑暗或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个</p>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轻型安全绳 一.整体要求</p> <p>1.必须符合国家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并有相应检验报告和3C认证。</p> <p>2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p> <p>3 绳索外层无明显破损、高温灼伤,无化学品侵蚀,绳芯无明显变形。</p> <p>4标签位置正确,内容准确清晰并符合验收要求;</p> <p>5应采用夹心绳结构,直径: $9.5\pm 0.5\text{mm}$。</p> <p>6每根绳长度20m,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宜采用绳环结构,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p> <p>7安全绳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6%\geq延伸率$\geq 1\%$,最小破断强度不应小于20KN。</p> <p>8耐高温性能: 经$204^{\circ}\text{C}\pm 5^{\circ}\text{C}$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根</p>

12	<p>消防腰斧 一.整体要求 1 符合GA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 2具备锯、砍、砸、剪、撬等多种功能。腰斧各刃部及撬口均经热处理，硬度达到48HRC-56HRC，平刃能砍断直径6.5mm的Q235A圆钢，刃和柄刃能凿击Q235A钢平板，无缺刃、卷边和裂纹等损伤。具备抗冲击、耐腐蚀性能。 3内置式锯条 4全长mm:285±2.5 5斧头长度mm: 160±2.5 6斧头厚度mm: 10±1 7平刃宽度mm: 56±1.5 8柄刃宽度mm: 22±1 9撬口宽度mm: 30±1 10质量kg: ≤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把</p>
13	<p>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1.符合GA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p> <p>2.隔热服包括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带头盔）、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组成，上衣有空气呼吸器背囊；</p> <p>3.服装颜色为银色。损毁长度≤100毫米，续燃时间≤2秒，且无有熔融、滴落现象。可瞬间接近1000℃的高温环境，能反射90%以上的辐射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剥离强力: ≥15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断裂强力: ≥750N。</p> <p>6.热稳定性能: 尺寸变化率经、纬向≤1%，260℃5分钟，无变色、脱层、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隔热头套内需配备头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整套隔热服质量≤4千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套</p>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一.整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整体要求</p> <p>1.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靴子组成，面料为碳纤维防火布材料，是由耐火纤维布、耐火隔热层、防水层、舒适层组合而成；</p> <p>2.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基本一致，面料表面平整，无破损、防护服外贴条齐全，无部件欠缺；</p> <p>3.材质: 采用耐燃纤维织物要求用含二氧化硅(SiO₂)量较高的玻璃纤维织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整套避火服的质量≤11千克；</p> <p>6.耐火焰温度≥1000℃，能防护≥1000℃的辐射热；</p> <p>7.进入1000℃火场内，30秒内服内温度低于25℃。</p> <p>8.提供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套</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一.整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符合GA770-2008标准要求。</p> <p>1.2为半封闭式消防防护服，是消防员进入化学危险品或腐蚀性物品火灾或事故现场，进行灭火及抢险救援时穿着的防护服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材料</p> <p>2.1采用PVC双面涂覆织物面料制作，不但具有防酸、碱性能，而且具备了较好的阻燃性能及强力性能。可在汽油、丙酮、醋酸乙酯等有机介质以及硫酸、盐酸、硝酸、磷酸、氢氧化钠等腐蚀性液体场合进行抢险救援作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结构</p> <p>3.1连体式半封闭结构，除面部裸露，其余部位采用密封形式。</p> <p>3.2缝纫接缝全部采用内外密封条密封，确保服装的密封性能。</p> <p>3.3整套防化服是由带帽连体衣、防化手套、防化胶靴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技术性能</p> <p>4.1防酸渗透性能：面料分别在80%H₂SO₄、60%HNO₃、30%HCl的酸液下1h不渗透。</p> <p>4.2防碱渗透性能：面料在6.1mol/L NaOH的碱液下1h不渗透。</p> <p>4.3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10s且无熔滴。</p> <p>4.4耐热老化性能：125℃×2h不粘、不脆。</p> <p>4.5耐寒性能：-15℃×5min，折叠180度无裂痕。</p> <p>4.6耐汽油性能：浸120#汽油60min，无裂纹、不发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套</p>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1.整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符合GA770-2008标准要求。</p> <p>1.2本产品为全封闭式消防防护服，主要用于消防员在化学危险品、酸碱性质质的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穿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材料</p> <p>2.1采用PVC双面涂覆织物面料上下衣整体制作，由大视野连体头罩、呼吸器背囊、防化手套、防化胶靴、密封拉链、超压排气系统等组成，与头盔、空气呼吸器配套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整体技术性能</p> <p>3.1整体气密性能：800pa/4min，气压降≤300pa。</p> <p>3.2总重量：≤8kg。</p> <p>3.3超压排气阀性能：气密性≥15 s，通气阻力78~118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面料性能</p> <p>4.1织物厚度：0.45mm±0.5mm。</p> <p>4.2经、纬向断裂强力≥400N，撕破强力≥32N。</p> <p>4.3防酸渗透性能：80%H₂SO₄、60%HNO₃、30%HCL三种酸10mm液柱下1h不渗透。</p> <p>4.4防碱渗透性能：6.1mol/LnaOH，10m液注下1h不渗透。</p> <p>4.5耐热老化性能：125℃×2h不粘、不脆。</p> <p>4.6耐寒性能：-15℃×5 min，折叠180度无裂痕</p> <p>4.7耐汽油性能：浸120#汽油 30s，无裂纹、不发粘。</p> <p>4.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10s；损毁长度≤10c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8套</p>

	17	<p>特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一.整体要求 本防化服应为连体式，全气密、液密，可重复使用，重型防化服。 1、本防化服应符合气密性化学防护服供消防队无限制使用 2、本防化服结构上应包含：带大面屏的连体服，可更换的防化手套，可更换的防化靴，空气呼吸器背囊，双排气阀，气密性拉链，内置的可调整肩带，肩带使衣服的重量均匀分布在肩膀上。 3、本防化服面料为涂有高性能弹性体（聚四氟乙烯）的PA基织面料。内置一个高性能塑料箔起到保护屏障的作用，防护面屏永久安装、透明、防雾，带有额外的聚四氟乙烯箔片。该箔片可提供≥6小时不受所有参照化学品影响的防护。</p> <p>4、本防化服应为可重复使用型，可清洗，机械性能优异（抗撕裂，抗磨损，抗穿孔），优异的耐化学性，耐酸、碱和溶剂。渗透性最低，也可防止战争气体。有良好的耐老化、耐候性和耐臭氧性能。 2套</p>
	18	<p>防爆服 一.整体要求</p> <p>能最大限度抵抗所产生的高温、高压和高速碎片的冲击，并且具有高度的穿着舒适性和方便灵活的实用性等显著特点。</p> <p>标准配置： 服装、加强防护插板（胸部、裆腹部和颈部）、脊椎护板、多功能头盔（含面罩、麦克、耳机、吹风机及照明灯等，能够与任何有线或无线的通讯系统兼容）。</p> <p>技术规格：</p> <p>1、防爆性能（V50标准）</p> <p> 排爆服：600m/s 防爆板：1600m/s 头盔：710m/s 护目镜：740m/s</p> <p>2、重量</p> <p> 带插板：约26Kg 不带插板：约15Kg 头盔：约4.7Kg</p> <p>3、其他</p> <p> 吹风机：200/升，转速可调，能够外接滤毒罐。</p> <p> 电源：12v伏直流电源</p> <p> 2套</p>
	19	<p>电绝缘装具 一.整体要求</p> <p>1. 符合Q/342724CQA003-2012《消防电绝缘服》标准。</p> <p>2. 电绝缘装具采用锦纶涂织复织材料，具有阻燃、绝缘、防酸碱，耐热、耐汽油、耐寒，防10kV以下电压等性能。</p> <p>3. 外层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小于20mm,续燃时间小于5s,阴燃时间小于5s，无熔融、滴落现象。</p> <p>4. 电绝缘装具由上衣、长裤、电绝缘手套和电绝缘靴组成，具备阻燃、绝缘等性能，适于在 10kV 以下电气设备上进行带电作业。</p> <p>5. 质量小于5Kg。； 1套</p>

20	<p>防静电服 一.整体要求 1.1本产品符合GB12014-2009《防静电服》标准要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 1.2由防静电防尘面料(俗称导电绸)，采用专用涤纶长丝与高性能永久性导电纤维经特殊工艺编造而成，具有优良持久的防静电防尘功能，能有效释放人体静电荷。 1.3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前胸粘贴有反光带。 2.技术性能 2.1面料点对点电阻：$1.2 \times 10^8 \Omega$ 2、面料断裂强力：经向为1630N，纬向为725N 3、带点电荷量：$0.48 \mu\text{C}/\text{件}$，符合B级标准。 4、撕破强力：$\geq 25\text{N}$。 一.整体要求 应急救援作业时的手部内层防护。 12套</p>
21	<p>内置纯棉手套 一.整体要求 应急救援作业时的手部内层防护。 12套</p>
22	<p>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一.整体要求 1、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技术性能符合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要求，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 2. 面料为杜邦防静电纤维材料，内衬能够通过毛细作用带走皮肤表面的湿气，面窗弹性比较强，比一般头套弹性要高出25%。 3.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40\text{mm}$，续燃时间为0s，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变化率$\leq 2\%$。面料的单位面积质量不小于$400\text{g}/\text{m}^2$。缝制明暗线每3cm，13针。头套的质量不应大于120g。 4.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外观为白色。 45个</p>
23	<p>防静电内衣 一.整体要求 1.1符合国家GB 23464-2009《防护服装 防静电毛针织服》标准要求。 2.外观要求 2.1缝纫永久性标签位置正确，生产厂家、生产时间、制作材料、号型标志准确清晰。 2.2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 2.3由纯棉织物并经过防静电处理而成，外观为分体式，分上衣和裤子具备柔软、防静电等性能。 3.技术要求 3.1洗涤25次不退色。 3.2耐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3.3甲醛含量：为0 3.4PH值：0~7。 45套</p>
24	<p>消防阻燃毛衣 一.整体要求 1.1符合国家GB/T5454-1997《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氧指数法》和GB/T5455-1997《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垂直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 2.材料 2.1采用芳纶阻燃材料和羊毛混纺，并采用100%Nomex缝纫线，双缝制，防止毛衣断裂和分段。原料属环保难燃纤维，遇火碳化不溶滴，不传播火焰，离开火源自熄；隔热、阻燃、保暖、轻便、穿着舒适。反复水洗或氧化，阻燃功能无显著减退。 3.技术性能 3.1续燃时间：不应大于2s； 3.2平均损毁长度：$\leq 50\text{mm}$； 3.3氧指数：34.0%。 45件</p>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高温手套 一.整体要求</p> <p>1.1产品符合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标准规定的要求，具有相关检测报告。</p> <p>1.2材料：凯夫拉防火纤维密织，隔热、阻燃、耐高温、防割。</p> <p>2.技术性能：</p> <p>2.1耐热温度450°C，最大耐热1000°C。</p> <p>2.2阻燃性能：手套组合材料的损毁长度不大于100mm，续燃时间不大于2.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材料地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3整体热防护性能：手套组合材料热防护能力（TPP）不小于40.0cal/ Cm²；</p> <p>2.4耐热性能：整个手套和衬里在180±5°C温度下保持5min，其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长度收缩率0.4%，宽度方向0%；</p> <p>2.5耐磨性能：手套掌心面组合材料用粒度为100目的砂纸，在9kpa压力下，经8000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p> <p>2.6抗切割性能：≥18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副</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化手套 一.整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防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副</p>
	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护目镜 一.整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抢险救援作业时的眼部防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副</p>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抢险救援手套 一.整体要求</p> <p>1、符合 GA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标准要求。</p> <p>2、结构：采用单层乳白色羊皮材质，手套为五指分离式。</p> <p>3、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0mm，续燃和阴燃时间≤2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4、耐切割性能：≥4N。</p> <p>5、耐撕破性能：≥50N。</p> <p>6、手套背面缝制反光标志带，并满足标准对于逆反射系数的要求。</p> <p>7、永久性标签应设置在手套腕部，并应标出：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识别编号、制造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副</p>

抢险救援服 一.整体要求

符合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符合公安部消防局（2017）41号《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要求。提供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材料：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应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

2款式规格：

(1) 上下分体式结构。

夏季服装为衬衫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不应小于15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应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30-50mm。

(2) 衣领。立领，并设置小护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

(3) 反光标志带。前胸设V字形50.8mm（2英寸）宽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50.8mm（2英寸）宽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50.8mm（2英寸）宽反光标志带。

(4) 夏款附属结构

1、口袋。上衣左胸设置两条挂袂，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

2、左臂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90mm×110mm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

3、袖口及腋下。袖口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腋下设有透气设计。

4、裤腰及门襟。下裤裤腰设置防滑腰衬，裤腰两侧装橡筋收紧。

5、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

6、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绣07式武警警徽，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袂，头部围度520-640 mm，警徽尺寸：长度×高度为50×50mm；

7、腰带。为双排针扣设计，气孔采用金属轧边，夏季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1200×50×2.6mm。

8、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

9、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袂。

10、外表面颜色应为桔红色，潘通色号为17-1456TCX。

3防护性能：防护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

(1) 阻燃性能：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2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经向损毁长度≤30mm，纬向损毁长度≤32mm，续燃时间≤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2) 断裂强力：≥900 N。

(3) 撕破强力：≥150 N。

(4) 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0%，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5) 接缝强力：≥700N。

提供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45套

29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抢险救援靴 一.整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符合国家GA633—2006的标准，并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符合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靴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结构及颜色</p> <p>2.1由靴外底、靴跟、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穿刺层的靴内底、鞋垫和靴头等组成。</p> <p>2.2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技术性能</p> <p>3.1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拉链，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头层黄牛鞋面革和防水阻燃帆布，鞋底为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体成型。</p> <p>3.2由外底、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穿刺层的内底和保护靴头部分组成的系带式中筒靴。</p> <p>3.3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geq 200\text{mm}$。</p> <p>3.4靴内底防穿刺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不应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不应与之接触，在不损坏整靴的情况下应不能被移动。</p> <p>3.5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geq 50\text{mm}$。</p> <p>3.6靴鼻处应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p> <p>3.7靴帮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p> <p>3.8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p> <p>3.9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应舒适，不磨脚。</p> <p>3.10靴帮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周边为皮质材料，鞋帮两侧印制“消防救援”标识，重量$\leq 2\text{kg}$。</p> <p>3.11靴帮抗穿刺性能：$\geq 100\text{N}$。</p> <p>3.12鞋底抗穿刺性能：$\geq 1100\text{N}$。</p> <p>3.13质量：$\leq 2\text{kg}$。</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其他</p> <p>4.1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鞋带长 1800 mm。</p> <p>4.2靴身内怀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p> <p>4.3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p> <p>4.4靴筒后部设带反光标志带的提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双</p>
	31	<p>消防通用安全绳 一.整体要求 1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产品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强制性检验报告和3C认证。 2安全绳为连续、夹心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 3安全绳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3.8%\geq延伸率$\geq 1\%$；最小破断强度达到50KN。 4安全绳的直径为$16\pm 0.5\text{ mm}$，经$204\text{°C}\pm 5\text{°C}$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会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5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采用绳环结构可与安全钩连接，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geq 50\text{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6长度$\geq 100\text{米}$。 20根</p>

32	<p>消防Ⅰ类安全吊带 一.整体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并有相应检测报告和3C认证。 2.腰腿全部可以调节, 适合不同尺寸人群, 腰部连接带, 腿部连接带均有尼龙织带组成, 配有调节扣可供调节, 完全贴合各种体形, 轻便, 适合于大多数在平台作业或工作定位的场合 3.耐高温, 前腰、左、右共三挂点, 尼龙材质, 腰腿环加宽海绵垫。织带拉力22KN, 挂环承载拉力15KN, 重1.1kg 必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 20根</p>
33	<p>消防Ⅱ类安全吊带 一.整体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并有相应检测报告和3C认证。 2.采取织带分色设计, 使用者可以快速的穿戴, 而且具有前胸部组合系缚环和背部系缚环, 适合不同尺寸人群, 材质均有尼龙织带组成, 配有调节扣可供调节, 完全贴合各种体形, 轻便, 适合于大多数在平台作业或工作定位的场合 3.耐高温, 前腰、后背, 双挂点, 尼龙加钢制组件。挂环拉力15KN, 织带拉力22KN, 重0.85kg。 必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 20根</p>
34	<p>消防Ⅲ类安全吊带 一.整体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并有相应检测报告和3C认证。 2.三类全身吊带可倒置安全吊带, 全身可调适合不同尺寸人群, 加宽加厚腰环和腿带, 胸前的连接环用于人员的升降和爬梯的使用, 腰部连接环用于工作定位的使用, 肩部连接环可用于受限空间的进入; 透气型的大面积腰部衬垫和臀部衬垫, 使得在各种工作定位和人员升降的场所获得更舒适的感觉, 减轻疲劳感; 腰部工具挂环可以用来挂各种工具; 浮动式腿还和躯干带设计, 减轻工作时的束缚感。 3.耐高温, 前腰、左右腰各一、后背, 四挂点, 尼龙加钢制组件。挂环拉力15KN, 织带拉力22KN, 重1.9kg。 必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证书。 20根</p>
35	<p>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一.整体要求 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包括: 全身安全带、头盔、连接带、右手上升器、脚踏带、胸式上升器、脚式上升器、防慌乱手控下降器、防坠器、单滑轮、双滑轮、O型丝扣钢锁、梨型丝扣主锁、三角型梅隆锁、O型梅隆锁、10.5mm 静力绳护套、等部件。其技术性能应符合GA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 20套</p>

	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动供气源 一.整体要求</p> <p>打开一侧一只或两只气瓶阀，气瓶内的高压空气经气瓶阀、高压胶管总成、四通总成，单向阀进入减压阀块，经减压后的中压气体通过30米胶管总成、Y形接头、两条10米胶管总成、腰接阀、供气阀然后进入全面罩供使用者呼吸需用。当气瓶压力下降至5+0.5MPa时，报警器会发出声响报警，场外人员应立即打开另一侧两只气瓶阀，使供气系统恢复正常，同时卸下用完的气瓶总成，进行加装压缩空气，此时报警器停止报警。如此往复，直到工作完毕。(产品在使用中可以交替更换用完空气的气瓶，达到使用时间可以无限延长的特点)当报警器发出声响报警时，若无备用气瓶的情况下，场外监护人员听到报警信号后，应立即通知使用人员撤离使用现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瓶材质 碳纤维复合气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瓶工作压力 30M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瓶（单瓶）容积 6.8L 携带气瓶数量4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警压力 4-6M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警发声声级 ≥90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呼气阻力 ≤1000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吸气阻力 ≤500Pa 供气特点 正压式 供气距离 40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人使用时间 >125mi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p>
	37	<p>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一.整体要求 高原、地下、隧道等场所长时间作业时的呼吸保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GA632《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的要求。 3具</p>
	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制送风呼吸器 一.整体要求</p> <p>强制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是一种保护人体呼吸系统安全的防护装备；使用方便，满荷电池能提供6小时以上100升/分的持续气流；带电量显示与声光报警功能；根据作业环境的不同，可选用不同的头罩、面罩和滤罐；开放式头罩适用环境与过滤式呼吸装备一致；高档豪华抗冲击航空塑料存放箱包装。使用的长管为进口波纹软管。</p> <p>送风流量>100L/min, 风压>1000Pa, 额定功率50W, 额定电压12V, 防毒时间蓄电池式为4~6小时, 长管尺寸 0.9米, 油雾透过率≤0.0005%, ≤98Pa (30L/min), 视野总视野: ≥75%、双目视野: ≥60%、下方视野: ≥40°, 面具漏气系数≤0.00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p>
	39	<p>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一.整体要求 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的呼吸保护。其技术性能符合GA209《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要求。 80套</p>

	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救生衣 一.整体要求</p> <p>消防专用救生衣是针对消防救援工作特点所研制的一款特种救生衣。适用于消防部队抗洪抢险和处置水域事故时使用。它突破了传统救生衣的浮力设计及浮力分布方式，采用固有浮力材料与充气气囊复合配置浮力的方式，同时可配备气胀式救生圈、示位灯、哨笛等多种水上救援工具，在最大程度上兼顾了救生衣的安全性能、营救性能和与水中运动灵活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消防部队当前使用的传统救生衣相比，本产品具有如下的特点和优势：</p> <p>1、采用固有浮力材料（泡沫塑料）与充气式气囊结合的方式提供浮力，解决了救生衣安全性能与水中运动灵活性的矛盾。本救生衣提供的固有浮力大小适中（$\geq 50N$），浮力分布合理，能支持人体在水中保持直立浮态，穿着本救生衣游泳或作业较普通救生衣更省力，水中活动灵活自如。</p> <p>2、本救生衣上设计的救生衣气囊可在2~5秒钟内完成充气，气囊提供的浮力大（$\geq 100N$），使用该功能时即使救援人员被落水者紧紧抓住，两个人也都不会下沉，有效的解决了传统救生衣浮力不足的问题。</p> <p>3、救生衣上所携带的气胀式救生圈未充气状态下体积小便于携带，且操作简单，充气后的浮力大（$\geq 150N$），两个成年人（70kg/人）在水中抓住该救生圈也不会下沉。另外本救生衣还配置了示位灯、反光条、哨笛等属具，有效提高了救生衣的救援功能。</p> <p>4、本救生衣的裆带设计可以有效防止救生衣在水中与身体发生窜动或脱离，使救生衣浮力更加有效；侧边调节带操作方便可靠，可保证救生衣与身体充分贴合；门禁拉链的设计保证了救生衣穿着的快速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件</p>
	41	<p>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一.整体要求</p> <p>1、选用LED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寿命为10万小时。 2、灯具外壳采用合金材料，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 3、灯具具有三档光：强光与弱光 频闪，灯具在稳定工作状态下，（8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 4、大容量锂电池，额定容量4Ah，额定电压11.1V，3×3瓦的LED光源。 5、灯具提手开关处有电量显示功能，绿色为满电，红色为30%电量。</p> <p>7、灯具的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8、产品外观精美，必须刻印有厂家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编号和厂家名称，且标识清晰，不易脱落。 9、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GB/T 4208—2008规定的IP66/IP68的要求。 10、重量：0.8kg，尺寸：68×161mm（直径×长） 11、符合国家消防检验标准：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防爆标志：EXd ib II C T6Gb 符合防爆标准：GB 3836.1-2010 GB 3836.4-2010 GB3836.4-2010 45具</p>
	42	<p>消防员降温背心 一.整体要求</p> <p>1.1符合国家GA1265-2015《蓄冷型消防员降温背心》标准要求。 2.结构 2.1降温背心的马甲由外层、隔冷层、舒适层三层结构组成。 3.技术性能 3.1利用先进的保温性来延长降温的时间，在不破损和正常使用保养的情况下降温袋可以被预冷1000次以上。 3.2持久恒定温度，在外环境温度90华氏度下持续3-6小时的14~20℃接触温度。 3.3蓄冷袋物质为蓝冰。 3.4蓄冷袋能够很方便的从马甲中取出。 4件</p>
	4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用荧光棒 一.整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于黑暗或烟雾环境中一次性照明和标识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个</p>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防护防暴)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防护防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18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2.投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的。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防护防暴）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防护防暴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技术部分40.0分	
	2、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	3、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指标 10.0分	根据投标产品参数对比情况，在0-10之间酌情给分。（须提供带有厂家名称实物参数图或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的质量状况 6.0分	投标产品质量状况，包括选材用料、部件配置与技术水平得0-6分。（提供投标产品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说明等证明材料。）
	设备综合评议 6.0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等在0-3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在0-3分进行打分。
	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 6.0分	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在0-6分进行打分。
	供货验收方案 6.0分	根据实施供货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方案等在0-6进行打分。
商务部分	产品运输及供货进度计划 6.0分	根据产品运输及供货进度计划情况的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根据情况在0-6分之间酌情给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 6.0分	1、有详细、周到的服务方案及响应机制的得2分； 2、有较详细的培训计划得2分； 3、有满足项目需求的维修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响应的及时性的得2分；
	本地化服务 6.0分	供应商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有售后服务网点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6分。 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有售后服务网点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4分。 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以外且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供货期 4.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加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报价	业绩 4.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7至今）的类似业绩（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总得分不超过4分。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